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原) 应急罚[2024]108号

被处罚单位河南丰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9M27W31W 地址 中原区郑上路 882 号星光机械厂院内西侧 1-3 层第二门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对河南丰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存在:1、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1、现场检查记录 1 份,证明 2024 年 3 月 20 日,该公司存在:①.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空压机未张贴“当心爆炸”类警示标志、1 处配电设施未张贴“当心触电”类警示标志)的情况。2、调查询问笔录 1 份,法定代表人 XX 委托 XX 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承认 2024 年 3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检查时,现场存在:①.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空压机未张贴“当心爆炸”类警示标志、1 处配电设施未张贴“当心触电”类警示标志)的情况。3、河南丰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9M27W31W),证明该公司正在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4、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意见书》各 1 份,证明 2024 年 3 月 27 日前,该公司:①.已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隐患问题已按期整改完成。5、检查现场取证照片 2 张,证明 2024 年 3 月 20 日,该公司存在:①.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空压机未张贴“当心爆炸”类警示标志、1 处配电设施未张贴“当心触电”类警示标志)的情况。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版)》序号十八 未在 3 处以下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你(单位)的该项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项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决定给予河南丰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郑州银行中原路支行,账号 905150020109019469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4 年 4 月 11 日